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2006年2月15日汕头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6年3月30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根据2010年10月28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职责第三章　饮用水源保护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生活饮用水源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源（以下简称饮用水源）的保护。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保护规划、具体措施和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督促村（居）民遵守饮用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合环境保护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污染、破坏饮用水源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实行饮用水源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饮用水源保护情况。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饮用水源保护情况。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对饮用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重视饮用水源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水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源保护实用技术，促进清洁生产，提倡节约用水。　　对保护饮用水源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源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源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的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行使下列职责:　　（一）贯彻饮用水源保护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饮用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和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三）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向相邻市的环保部门通报饮用水源保护信息；　　（四）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工作，定期发布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职责，做好饮用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饮用水源地的规划管理；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水资源的监督管理，合理规划和调度水资源，负责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岸线和水库库区的保护管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土地资源的监督管理，优先安排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用地和易地发展用地，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四）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保护管理，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供水设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组织对水厂取水口周围饮用水源实施监护；　　（五）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船舶污染的监督管理；　　（六）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对饮用水源污染的监督管理，负责饮用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植被和湿地的保护管理，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七）经贸、安全生产监督、环保、海事、公安、农业、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运输、使用、存放及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　　（八）发展改革、建设、卫生、渔业、工商、旅游、交通、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第三章　饮用水源保护　　第九条　饮用水源地按照不同的水质标准和防护要求，划定一定的水域和陆域为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在饮用水源地取水口附近的一定水域和陆域划定，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外的一定水域和陆域划定。　　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具体划分，由市环保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饮用水源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公布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地理界线和保护措施，设置标志。　　标志的具体设置和维护工作由环保部门负责。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擅自改变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　　第十一条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二）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设置排污口；　　（四）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输送管道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五）设置装卸垃圾、油类、煤、水泥、石灰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和设施以及从事本项规定物品的装卸作业；　　（六）设置船舶制造、修理、拆解设施（场所）及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七）设置占用河面、湖面等饮用水源水体或者直接向河面、湖面等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餐饮、娱乐设施及从事水上餐饮、娱乐业经营活动；　　（八）设置禽畜饲养、网箱养殖设施（场所）及从事禽畜饲养、网箱养殖活动；　　（九）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油类、酸碱类、含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粪便、建设工程渣土和其他废弃物；　　（十）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船舶和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进入；　　（十一）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十二）使用炸药、有毒物品捕杀鱼类；　　（十三）开山采石、取土、围水造田和非疏浚性采砂；　　（十四）破坏饮用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湿地及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十五）在水体清洗车辆、船舶和装贮过油类、水泥、煤、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容器；　　（十六）法律、法规有关饮用水源保护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风景区（点）应当设置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源。　　运输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物品进入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必须采取防溢、防渗、防漏、防扩散措施。　　第十二条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从事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活动外，还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及装卸等设施；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水；　　（四）停泊与饮用水源保护无关的船舶、木（竹）排；　　（五）在河段两岸堤围内坡脚线之间和水库库区从事农业种植活动；　　（六）从事水上旅游、游泳、洗涤及其他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船舶出现紧急情况必须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靠的，应在停靠的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源。　　第十三条　在未划定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从事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其他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体污染和水土流失。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易地发展，引导二级保护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发展无污染生产经营项目。　　第十五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地的区（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组织建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区（县）、镇人民政府未按规定建成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或者集中处理设施达不到饮用水源保护要求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建成或完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出租给他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因突发性水污染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源水体污染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污染物，立即通报在受污染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水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和其他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在二小时内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船舶和水上浮动设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报告海事和环保部门。　　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水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并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发生跨市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影响本市饮用水源安全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与污染事故发生地的同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发生跨区（县）饮用水源污染事故的，由市环保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在饮用水源受到污染，危及供水安全时，环保部门应当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责令造成水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停止排放污染物。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对违法设施及生产经营场所，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停业、关闭:　　（一）违反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破坏、擅自改变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设置装卸垃圾、油类、煤、水泥、石灰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和设施以及从事本项规定物品的装卸作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设置船舶制造、修理、拆解设施（场所）及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风景区（点）未设置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水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出租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给他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环保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批准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项目和设施，依照本条例属于禁止设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本条例施行前未经批准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项目和设施，依照本条例属于禁止设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饮用水源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外，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消除污染。拒不消除或者逾期不能消除污染的，由环保部门指定有关单位消除，所需费用由排污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污染或者破坏饮用水源行为，依法应当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环保部门可以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处罚。　　对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依照本条例应当被责令停业、关闭、拆除的生产、经营单位，环保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通知供水、供电单位停止对其供水供电，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供电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造成饮用水源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赔偿损失。因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发生的纠纷，环保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法予以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应当限期治理或者责令停业、关闭、拆除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三）利用职权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生活饮用水源”，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集中式供水的江河、水库等饮用水地表水源。　　（二）“集中式供水”是指由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输水管网送到多用户，且供水规模在10m3/d以上的公共供水和单位自，建设施供水。　　（三）“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四）“容器”是指用来包装或者装载物品的贮存器或者成形或者柔软不成形的包覆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